公務員得兼任技術士技能檢定之監評人員

所詮釋之法令條文：

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

發文字號：

銓敘部109年7月2日部法一字第10949459241號令

法規釋例內容：

一、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4 條第1 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.....」本部108 年11 月25 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 號函略以，經權責機關（構）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，非屬服務法第14 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。

二、茲依職業訓練法、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、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等規定，取得監評人員資格並接受術科測試辦理單位遴聘擔任監評工作者，係屬前開本部108 年11 月25 日函所稱「經權責機關（構）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」之情形，是公務員兼任技能檢定之監評人員，當不受服務法第14 條規定限制。

三、本部101 年8 月21 日、10 月24 日部法一字第1013634408 號、1013657408號書函，及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